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3〕12号

关于公开发布《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规范》 团体标准文本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学会已批准发布《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规范》（T/JSCTS 22-2022）团体标准，于2023年2月1日开始实施。

该标准规定了城乡公交运营服务的基本内容和质量要求，包括运营单位、线路、场站、车辆、人员、票制票价、行车和车厢服务、安全与应急处置、服务评价与投诉处理，适用于城乡公交运营和服务的管理。

该标准将推动和引导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和发展，有效提升城乡公交运营服务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使城乡居民享受更高质量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。

为更好地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推动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及应用，经学会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，现将团体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，由学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，并供有关单位自愿采用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与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联系。若需购买该标准印刷出版物，可联系起草单位。

附件：《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文本

